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浙江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拟进行出资涉及的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名下的广电县融业务资产组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4129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



北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311020110331601202300047
合同编号:	PG20231192055000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4129号
报告名称:	浙江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出资涉及的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名下的广电县融业务资产组评估 项目
评估结论:	85,237,001.24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09月04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戴炳晖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3180102 陈潇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3180103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3年09月12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 评估目的	9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 价值类型	10
五、 评估基准日	10
六、 评估依据	10
七、 评估方法	13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7
九、 评估假设	19
十、 评估结论	21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2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4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25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6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资产组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

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浙江广播电视集团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出资涉及的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名下的广电县融业务资产组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浙江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出资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浙江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出资涉及的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名下的广电县融业务资产组。

评估范围：广电县融业务资产组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广电县融业务资产组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523.68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86.03 万元，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4,137.65 万元（业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资产组评估价值为 8,523.70 万元，增值额为 4,386.05 万元，增值率为 106.00%。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3年10月30日。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浙江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出资涉及的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名下的广电县融业务资产组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出资涉及的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名下的广电县融业务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均为浙江广播电视集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浙江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简介

1. 单位简况

单位全称：浙江广播电视集团（简称“浙江广播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0007352483300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华宣飞

经费来源：经费自理

开办资金：1,101,891.15 万元人民币

举办单位：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

登记管理机关：浙江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2022 年 11 月 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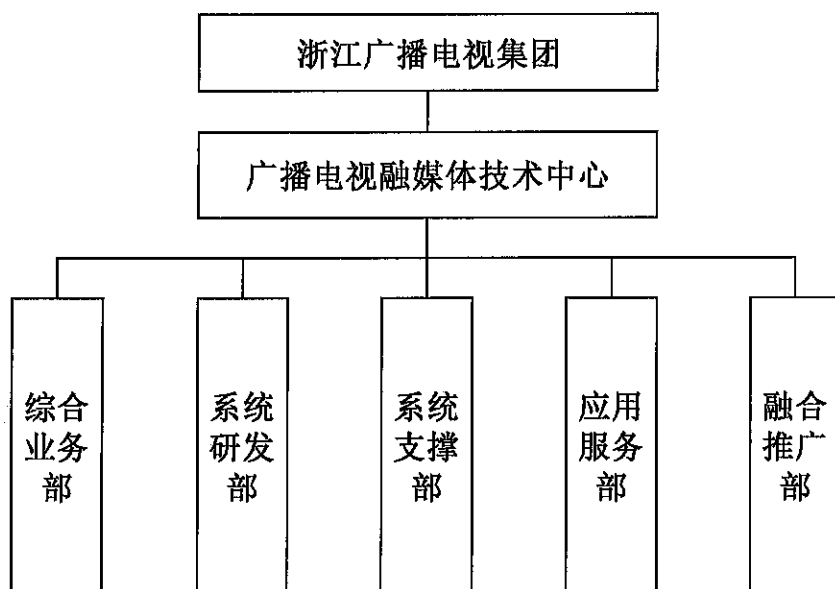
宗旨和业务范围：服务党和政府工作大局，做好公共文化服务，

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制作、播发涵盖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的各类新闻、文艺节目和信息服务等全媒体产品，经营各类广播电视、互联网等业务。

2. 资产组经营管理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资产组涉及的运营主体经营管理结构如下：

集团融媒体技术中心部门设置图



3. 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委托人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将广电县融业务以资产组的形式进行模拟评估，模拟口径的财务报表如下：

资产负债表（模拟）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0月31日
货币资金	4,042.84
应收账款	480.84
流动资产合计	4,523.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0.00
资产总计	4,523.68
应付账款	370.81
应付职工薪酬	1.21
其他应付款	14.01

浙江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出资涉及的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名下的广电县融业务资产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负债表（模拟）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流动负债合计	386.03
非流动负债	0.00
负债总计	386.03
未分配利润	4,137.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37.6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523.68

利润表（模拟）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10 月
一、营业总收入	6,155.83	3,543.01	2,491.17
其中：营业收入	6,155.83	3,543.01	2,491.17
主营业务收入	6,155.83	3,543.01	2,491.17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4,919.83	2,183.14	1,792.16
其中：营业成本	4,713.06	2,045.03	1,702.58
主营业务成本	4,713.06	2,045.03	1,702.58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206.77	138.11	89.58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其中：利息费用	0.00	0.00	0.00
利息收入	0.00	0.00	0.00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1,236.00	1,359.87	699.02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利润表（模拟）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10 月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四、利润总额	1,236.00	1,359.87	699.02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五、净利润	1,236.00	1,359.87	699.02

注：2020-2022 年 1-10 月广电县融业务资产组模拟财务数据业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浙江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 浙江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概况

单位全称：浙江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6960046XX

法定住所：杭州市莫干山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裘永刚

注册资本：30,9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0,9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开始日期：2004 年 09 月 28 日

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范围详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实业投资,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广播电视网络、互联网的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广播电视设备设计、安装、调试和销售,会展服务,策划咨询。(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项目)。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浙江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 浙江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概况

单位全称：浙江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6960046XX

法定住所：杭州市莫干山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裘永刚

注册资本：30,9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0,9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开始日期：2004 年 09 月 28 日

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范围详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实业投资，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广播电视网络、互联网的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广播电视设备设计、安装、调试和销售，会展服务，策划咨询。（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项目）。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其他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浙江广播电视集团的委托，对浙江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出资涉及的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名下的广电县融业务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浙江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出资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浙江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出资涉及的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名下的广电县融业务资产组。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广电县融业务资产组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为流动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523.68 万元，负债为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86.03 万元，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4,137.65 万元(账面价值业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审计报告)。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资产组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均为表内资产。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本资产评估报告除审计报告外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两种类型。经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22 年 10 月 31 日。

确定该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本次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并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作了相应约定。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出具的评估业务委托函；
2. 中共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委员会会议纪要[2023]3 号。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3.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7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7.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8.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2号);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号令);
10.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1.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3.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36号令);
14.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
17.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18.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19.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39 号);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表决通过,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1. 有关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4.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15.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

16. 其他准则。

(四) 权属依据

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集团融媒体技术中心部门设置图；
3.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 取价依据

1.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
2. 万得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3. 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4. 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5. 资产组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6.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7.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明细表；
2.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天平专审[2023]0172 号《关于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县融业务项目收入及成本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3.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 号)；
4.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5. 其他相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资产评估方法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当满足采用不同评估方法的条件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选择两种或者两种以上评估方法，通过综合分析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成本法，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成本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广电县融业务资产组经企业提供，并由会计师确认，提供出完整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广电县融业务资产组整体业务链已经逐步趋于稳定，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资产组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也能合理估算，适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广电县融业务资产组主要从事县融业务，在公开市场上难以找到与该资产组类似的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一）收益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资产组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自由现金流量（模拟口径）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价值得出资产组价值。

1. 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拟采用未来收益折现法中的自由现金流模型。

2. 计算公式

资产组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3.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资产组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

下:

$$P = \sum_{i=1}^n \frac{F_i}{(1+r)^{t_i}} + P_{n+1}$$

式中:

P: 评估基准日资产组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预测期第 i 期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i: 预测期;

n: 预测期的末期;

t_i: 预测期第 i 期的折现期(期中折现);

P_{n+1}: 预测期后现金流量现值。

(1) 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资产组的实际状况及企业经营规模, 预计资产组仍需经过几年的发展, 在 2029 年才能够保持稳定。据此, 本次预测期选择为 2022 年 11 月至 2029 年, 以后年度收益状况保持在 2029 年水平不变。

(2) 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资产组经营业务的特点及未来发展情况, 考虑其历年的运行状况、人力状况等均比较稳定, 可保持长时间的经营, 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3) 现金流量的确定

(预测期内每年) 资产组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4) 预测期后现金流量现值的确定

对于收益期按永续确定的, 预测期后的现金流量现值公式如下:

$$P_{n+1} = \frac{F_{n+1}}{r \times (1+r)^{t_n}}$$

其中: F_{n+1} 为永续期的资产组自由现金流量, 根据预测期末年资产组自由现金流量调整确定。

(5) 期中折现的考虑

考虑到现金流量收益期内均在发生, 而不是只在每个预测期的

期终发生，因此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期中折现考虑。

(6)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资产组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公式: } WACC = 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 - T)$$

式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E / (D+E)$: 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 / (D+E)$: 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e$$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β : 企业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R_e :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4.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资产组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主要为多余的货币资金，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5.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资产组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本次评估范围内无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二) 成本法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账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并

对大额应收账款进行相关替代程序进行清查核实，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其对应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2. 负债

负债为流动负债，具体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明细表，对账面值进行了核实，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9 月 4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2023 年 3 月 20 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1. 拟定评估方案
2. 组建评估团队
3. 实施项目培训

(1) 对企业人员培训

为使企业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准备了企业培训材料，对企业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2)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方案，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 and 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 现场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资产组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 资产核实

(1) 指导企业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指导企业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

(2) 初步审查和完善企业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企业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企业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企业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

2. 经营状况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资产组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

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企业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 资产组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 企业对资产组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 评估对象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 影响资产组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 企业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在不影响独立判断的情况下，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1.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评估对象相关的经营环境相对稳定，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与评估对象有关的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以产权持有人拥有评估对象的合法产权为假设前提。
4. 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5. 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资产交易双方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资产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6. 本次评估以资产组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组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8. 除非另有说明，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资产组造成重大影响。

(二) 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人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2.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 资产组涉及经营场地及固定资产租赁，本次评估假设经营场地及固定资产租用到期后可以在同等市场条件下续租。
5. 本次评估以资产组在业务经营中所需的各项已获得的资质证

书在许可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为前提。

6. 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7. 资产组所依托的法人主体浙江广播电视集团经营有效期为2022年11月3日至2026年11月9日，本次评估假设该公司营业到期后仍可续期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继续营业。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资产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出资涉及的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名下的广电县融业务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成本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资产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523.68万元，评估价值为4,523.68万元，无增减值变化；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86.03万元，评估价值为386.03万元，无增减值变化；资产组账面价值为4,137.65万元（业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资产组评估价值为4,137.65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成本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成本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10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523.68	4,523.68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4,523.68	4,523.68	0.00	0.00
流动负债	386.03	386.0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成本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10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负债总计	386.03	386.03	0.00	0.00
资产组（净资产）	4,137.65	4,137.65	0.00	0.00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广电县融业务资产组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523.68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86.03 万元，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4,137.65 万元（业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收益法评估资产组价值为 8,523.70 万元，增值额为 4,386.05 万元，增值率为 106.00%。

（三）评估结论

采用成本法评估得到的广电县融业务资产组价值为 4,137.65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到的广电县融业务资产组价值为 8,523.70 万元，差异 4,386.05 万元，差异率为 106.00%。

本次资产组的价值除了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的经营资质、品牌优势、业务网络、管理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而成本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资产组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而资产组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资产组的价值。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广电县融业务资产组价值评估结论为 8,523.70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

整或重新评估。

(二)根据《资产评估法》、相关评估准则以及《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三)本次评估是建立在由企业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合法、完整、可信的基础上，产权持有人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

(四)本次评估利用了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14日出具的天平专审[2023]0172号《关于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县融业务项目收入及成本情况专项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五)产权持有人浙江广播电视集团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14日出具的天平专审[2023]0172号《关于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县融业务项目收入及成本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为基础，对广电县融业务资产组的范围进行了分析判断，确定广电县融业务资产组是由广播电视融媒体技术中心牵头，以浙江省县级融媒体中心省级技术平台中国蓝云为依托，链接集团及行业头部公司等各方创新力量，接入中国蓝云、新蓝云，提供中国蓝云、新蓝云全媒服务，按照国家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标准，形成集县级融媒体中心基础设施设计及建设、技术系统设计及建设、应用研发、云服务提供等于一体的县融全业务体系。产权持有人已出具相关说明，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及经济行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浙江广播电视集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 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 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

专业报告，在资产评估机构盖章及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2023 年 9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资产评估师：戴炳晖



资产评估师：陈 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财务报表；
- 附件三、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附件四、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 附件五、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六、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单；
- 附件八、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九、签名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附件十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 附件十二、资产评估明细表；
- 附件十三、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